

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份

印刷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主計通訊

第七十三期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報告

專號

本期目錄

林部長致開幕詞

陳主計長致開幕詞

林部長
陳主計長
聯合致閉幕詞

規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議事規則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公

國民政府文官處箋函二件

本處公函奉 主席手令召開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擬具

辦法四項希彙呈核閱

本處訓令准文官處函奉 主席手令召開審計會計工作檢

討會議業經商定辦法令仰出席

本處公函准文官處函奉 主席手令召開審計會計工作檢

討會議業經商定辦法函請查照並請

繼續代表一人
貴院秘書長出
席

席參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箋函一件

會員及職員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出席人員一覽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各組審查人員一覽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

會議總結及議案摘要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決議案摘要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開幕典禮

幕典禮

審計部林部長致開幕詞

各位先生，各位同事，今天這個檢討會議，是奉 蔣主席的指示而舉行的。可見 主席對於我們會計、審計的工作，特別注意。我們知道，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區域，對於會計、審計的制度和工作，都必須注重。就政治方面說，欲使國家財政納入正軌，則一切收支必須遵循一定的會計程序，為合法的處理，才不至發生紊亂的現象。就經濟方面說，欲使一切公有財產得到最有利的運用，必須有正確的計算，經過嚴密的審核，才能判斷其有無浪費，加以改進。明白這個道理，便知道會計、審計的重要，和我們擔任這兩種工作責任的重大了。

會計，審計這兩種工作，如車輪兩輪馬的兩翼，是相需相成，缺一不可的。比方，審計的職權在監督預算的執行，

審計部林部長致開幕詞，是奉 蔣主席的指示而舉行的。可見 主席對於我們會計、審計的工作，特別注意。我們知道，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區域，對於會計、審計的制度和工作，都必須注重。就政治方面說，欲使國家財政納入正軌，則一切收支必須遵循一定的會計程序，為合法的處理，才不至發生紊亂的現象。就經濟方面說，欲使一切公有財產得到最有利的運用，必須有正確的計算，經過嚴密的審核，才能判斷其有無浪費，加以改進。明白這個道理，便知道會計、審計的重要，和我們擔任這兩種工作責任的重大了。

這有一點我們要知道的，就是會計人員和審計人員，是在同一個立場的。會計人員依法直接對主計機關負責，在機關中處於超然的地位。審計法規重審計人員執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其地位也是超然的。為什麼這兩種人員都要處於超然的地位呢？因為這兩種人員要共負監督財政收支的軌，促進財政收支的責任。所以超然於行政之外，俾得依法處理，其職責才不致有礙。會計人員負責監督財務的責任，審計法規規定得很詳細，現在就不多說。會計人員，依照會計法的規定，對於不合法的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有聲明異議之權。至於會計人員聲明異議而該機關主管長官不接受的時候，會計法又規定，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照這樣看來，我們會計人員和審計人員應該完全站在同一的立場，是很明顯的。所以我們會計人員和審計人員必須積極合作，打成一片，來完成我們的共同責任。

在我們國家裏，會計、審計制度，已有多年，我們工作的成績怎麼樣？困難在那裏？應該如何改進？會計和審

計這兩種工作，應該如何密切聯繫分工合作，以求達到我們的共同目的，這些都是應該加以檢討的。當此抗戰初捷勝利我們正在進行建設新中國的時候，尤其應該切實檢討，力圖改進。蔣主席所以命令召開這個會議，就是這個意思。今天在座諸位，都是會計審計的專才，濟濟一堂，在這裏舉行檢討會議，使命是很重大的。希望諸位聚精會神，共同努力，以期得到圓滿的結果，完成這個重大使命。

國民政府陳主計長致開幕詞

主席，各位先生：

本處與審計部奉

主席命令召開審計會計工作會議，今天開幕，承各位來賓蒞臨指教，各位會員熱心參加，本席是非常感謝的。現在擬就主席所以重視審計會計的意義以及檢討時所應注意各點，略抒管見：

第一、主席所以重視審計會計兩種財務監督制度的意義，為欲建立我國健全的財務制度，因為健全的財務制度，乃發展國家經濟與建立強固國防的基礎。加以近世社會科學昌明，會計學術，日有進步，其運用於行政或事業方面，象具有察監與協助行政或事業管理的兩種功能，尤以在公營或公用事業為甚，如能善於運用會計制度，則足實行科學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是以希望各機關長官，瞭解審計會計制度的真義所在，而協助其推行。

第二、在檢討方面，本席以為宜檢討審計會計的工作是否健全，並能否密切的聯繫，查審計工作是財務方面的司法監察，凡執行預算時收支命令的核簽，計算決算的審核，以及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的稽察，均由審計人員依法辦理。而會計（包括歲計）工作，是財務方面行政政策的實施，凡政府各級機關財務上的一切收支，事前有預算的編製，當事有會計的紀錄，事後有決算的報告，均由會計人員依法辦理，此兩種制度，雖各有應盡的責任，但均以共同達到健全財務行政為目的，實殊途而同歸，故應為密切的聯繫。但欲聯繫的密切，實以兩種制度是否均能健全為前提，我國審計會計制度，創始已有餘年，目前規模粗具，因值我國在民國初年的時候，國家總預算多年不能彙編，會計記載不全，決算不能編製，審計亦未能切實施行，吾人固可感我國目前會計制度，已有相當的成績，但是我們如與美國總統府預算局及會計總局相比較，他們以預算會計決算與審計等制度，控制整個的執行與考核，協助總統處理國事，則吾人仍應積極加以檢討，力求法令，制度的切實施行與改進，並力謀聯繫。

其次本席以為應檢討審計會計工作與各機關業務上執行的程序，是否密切配合。財務監督原為財務管理之一部份，財務管理亦不能脫離行政管理而獨立，我國超然主計制，主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其工作的實施，不僅在消極的監察與防弊，更着重達到協助行政進步的積極使命。故歲計會計統計法令制度與方案的訂立，均力求與行政配合，審計方面的事前審計與稽察工作，亦求不妨礙業務之執行，惟目前一部份人的意見，以為現行的審計與會計的手續，足以妨礙

其業務的進行，尤以公營及公有事業為甚，此種意見，亦值得吾人詳加檢討，是否由於實施審計會計法令辦法的不當，或由於審計會計法令本身的缺陷，抑由於一部份行政人員的成見，尤宜詳加檢討，得其癥結，予以適當的改進。

總之本會議集各機關行政長官與審計會計專業人員於一堂，受

主席的感召，希望本着新速實的精神，來檢討已往的工作，與策劃未來的改進辦法，庶能有圓滿的收穫，不負主席的期望，謹預祝本會的成功。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閉幕典禮

林部長
陳主計長

聯合致詞

各位先生：

本會自十三日上午開幕以來已歷三日有半各位先生均能自始至終熱心研討此種一貫的精神其深為感佩

此次會議中所討論的各案：如(1)改進審計制度方面的審核方法(2)改善預算編製程序與審核標準(3)確立修訂會計制度的原則(4)加強審計會計機構與儲備審計會計人才的方法(5)改善審計會計與一般業務的聯繫辦法(6)加強審計會計與考核銜銜聯繫的方法都能獲得結論深為欣慰上項決議應當即行整理製成報告呈送主席核定後分別由審計部主計處切實辦理其與各機關有關聯絡亦當從速商訂實施辦法付諸實施
再審計會計人員已往在工作上已能取得聯絡自本次會議

以後希望更能各就職責配合工作加強聯繫使審計會計制度日益邁進達到實施財務監督與提高行政工作效率的使命以希不負主席的期望

法規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定名為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以審計部部長及主計長輪流為主席
- 第三條 每次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為限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 第四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 第二章 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出席會員到會方得開會
- 第六條 凡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七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案範圍以外之事
- 第八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主席得酌量縮短或延長之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時不在此限
- 第十條 主席欲參加討論時得聲明離開主席地位發言

第十一條 各類議案均須分別交各組審查經審查報告大會後方能提出討論

第十二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三條 經本會議通過之議案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法抵觸時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得提請覆議

第十四條 凡出席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隨時動議但須出席會員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三章 議案之審查

第十五條 本會議依提案之性質分為審計會計及審計會計聯合三組所有提案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各組審查委員會及召集人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提出大會通過之

第十七條 各審查組開會由各組召集人就規定日期內酌定並通知秘書處

第十八條 各審查組對於所審查提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召集人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十九條 各組審查會議得將交付審查各案為左列之處理
一、認為適當者通過之
二、認為不必提出討論而可供參考者保留之
三、認為有一部分可採取或須補充者修正之
四、認為兩案以上應合併者合併之
五、認為應移送他組審查者移轉之

第二十條 各組審查會議開會時得請原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四章 表決

第二十一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以到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贊成即為通過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二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朗讀再付表決既表決後會員不得就本議案討論

第二十三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如經主席諮詢大眾全場無異議時該案即為通過不必再履行舉手起立之手續

第五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四條 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五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通過施行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定名為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會議設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處事務秘書三人至五人助理秘書處事務均由審計部部長及生計處主計長就審計部及主計處之職員會同派充之

第三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組

- 一、議事組
- 二、文書組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公 牘

逕啓者，頃奉

主席手令開：一茲訂於二月份之第一週召開設計致核工作檢討會議，第二週召開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第三週召開軍政銓敘工作檢討會議，希即準備並會同各有關機關擬具檢討範圍參加人員之名單，會議日期地點等呈核為要。等因遵擬於本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國府文官處會客室商討會議進行事項，相應函請貴處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屆時撥冗席爲荷。此致

主計處

逕啓者奉

主席手令，爲定於二月份之第一週召開設計致核工作檢討會議，第二週召開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第三週召開軍政銓敘工作檢討會議，希即準備並會同各有關機關擬具檢討範圍參加人員之名單會議日期地點等因遵於十八日下午召集各有關機關副首長等在文官處籌商進行辦法，當經決定八項紀錄在案，其中第二項檢討範圍第三項參加會議人員，第四項會議日期，第五項開會地點等四者，應請各主管業務機關迅即參照前項決定會同擬議於三日內（一月二十一日以前）送由文

三、事務組

各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秘書呈請審計部部長及主計處主計長就審計部及主計處之職員會同派充之

第十四條

各組主任秉承主任秘書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務各該組幹事秉承各該組主任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第六條

一、關於議事日程之編訂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有關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及審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會議紀錄及會議通知事項

五、關於會員出席表決計數等事項

六、關於其他議事事項

第七條

文書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電稿件等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新聞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繕校事項

四、關於文電稿件之收發事項

五、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第八條

事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會場之佈置事項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三、關於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秘書處調用人員得分別酌給少數之交通費

第九條

本規程由審計部及主計處會同制定呈報

第十條

官處彙案呈核，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會商紀錄函達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主計處

計檢送紀錄一份(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祕字第九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五日

事由 准文官處函奉主席手令召開審計工作檢討會議業

指派代表一人

經商定辦法並請 貴院秘書長出席參加由
貴部次長

案准文官處函以奉

主席手令定於本年二月份第二週召開審計工作檢討會議
請即準備會議進行事宜等由茲經商定進行辦法如下：一、會
議日期為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二、開會地點為國民政府三、
檢討範圍為(甲)本管業務各機關是否依法實施(乙)本機
關與各機關聯繫之情形(丙)本機關年度工作計劃實施之情
形(丁)以往工作之優點與劣點(戊)今後改進意見四、提案
體裁應分別敘明案由理由及解決辦法等項查審計會計工作與

會
署
院
部
貴局主管業務有密切關聯應共同商討以謀推進除分函外相
應函達
指派代表一人

查照並請 貴院秘書長 參加討論如有意見希於二月六日前分
別函達審計部及主計處以便彙案提會至參加日期屆時當另函
通知
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中央設計局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財政部國庫署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等院

監察院秘書處

財政、經濟、交通、教育、社會、糧食、銓敘等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

事由 准文官處函奉主席手令召開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

議業經商定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

案准文官處函以奉

主席手令定於本年二月份第二週召開審計會計工作等檢討會
議請即準備會議進行事宜等由茲經與審計部商定進行辦法如
下：一、會議日期為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二、開會地點為國
民政府主計處三、檢討範圍(甲)本管業務各機關是否依法
實施(乙)本機關與各機關聯繫之情形(丙)本機關及所屬

年度工作計劃實施之情形(丁)已往工作之優點與劣點(戊)今後改進意見四、提案體裁根據檢討結果所提之各項提案應分別敘明案由理由及解決辦法等項並自行油印一百份限於二月六日以前呈送到處以便核彙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該處主辦人員并應屆時出席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祕字第七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一日

事由 准函奉 主席手令召開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擬具辦法四項希彙呈核閱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處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函以奉

主席手令定於本年二月份第二週召開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應請將檢討範圍參加人員名單會議日期開會地點等會同擬議以便彙呈等由茲經會同審計部商定如下：一、檢討範圍(甲)本管業務各機關是否依法實施(乙)與各機關聯繫之情形(丙)本機關及所屬年度工作計劃實施之情形(丁)以往工作之優點與劣點(戊)今後改進意見二、參加人員見後附之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出席人員名單三、會議日期為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四、開會地點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至關於開會時之主席依本日上午會談之決議由

貴處核核

主席決定關於會議事務之進行已由本處與審計部會同組織臨時秘書處辦理相應復請

查照彙呈 核閱為荷 此致

文官處

附送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出席人員名單一份(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九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

事由 准文官處函奉 主席手令召開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業經商定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江蘇省政府會計處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

四川省政府會計處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

陝西省政府會計處

南京市政府會計處

上海市政府會計處

案准文官處本年一月十六日函以奉

主席手令定於本年二月份第二週召開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請即準備會議進行事宜等由茲經與審計部商定進行辦法如下：一、會議日期為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二、開會地點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三、檢討範圍(甲)本管業務各機關是否依法實施(乙)本機關與各機關聯繫之情形(丙)本機關及所屬年度工作計劃實施之情形(丁)已往工作之優點與劣點(戊)今後改進意見四、提案體裁根據檢討結果所提之各項提案應分別敘明案由理由及解決辦法等項並限於二月六日以前將提案呈送到處以便彙呈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惟因時限迫

近交通不便該處主辦人員應無庸出席 此令。

前奉

主席手令定於二月份之各週召開設計考核會計審計軍政銓敘三項工作檢討會議，遵經召集各有關機關商，並准分別擬定檢討範圍參加人員名單會議日期地點等項函送前來業已彙案簽奉核定，至

主席聽取檢討報告及對出席人員訓話，是否三種會議分別蒞臨，抑俟三種會議完畢後，定期集合國府禮堂分別彙總報告

會員及職員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出席人員一覽

一、審計部		姓名	現任職務	通訊處	附註
		林雲陔	部長	上清寺陶園審計部	
		劉紀文	次長	同右	
		蔡屏藩	次長	同右	
		楊偉業	主任秘書	同右	
		汪康培	審計室第一廳廳長	同右	

並致訓之處經併案簽奉
批示：「待三種會議完畢後定期召集彙報可也」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之檢討範圍參加人員會議日期地點等清單函達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主計處

計抄送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範圍參加人員會議日期地點等清單乙份（註：附件略）

陳元漢	審計部第二廳廳長	上清寺陶園審計部
史贊銘	審計部第三廳廳長	同右
周文廣	秘書兼總務處處長	同右
俞鏡寰	審計兼處長	新街口鹽政總局審計辦事處
邵遂初	審計	上清寺陶園審計部
王其昌	審計兼主任	城內電信總局
蔣明祺	同右	川東師範重慶市政府審計室
陳祚蔭	同右	大渡口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審計室
范士興	同右	化龍橋交通銀行審計室
鍾天驥	協審兼主任	贛江街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
狄夢奎	同右	上清寺陶園審計部
汪鈺	同右	同右
趙允	同右	川東師範教育部審計室
鄭濟	同右	磁器口二十四兵工廠審計室
龔治權	同右	棗子嵐煙中央設計局審計室
楊華傑	同右	南岸黃桷埡郵政總局審計室
余榮相	同右	磁器口二十五兵工廠審計室

許叔丹	蔣樹芬	王詩敏	蔣劍興	黃鶴如	朱次變	蘇宗澤	陸新民	符澤初	陳書	楊憲生	黃維錫	陳華元	戴慶輝	吳讓	楊樹聲	陳哲夫
稽察	稽察	稽察兼科長	同右	同右	稽察兼主任	協審	協審	協審	協審	協審兼主任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協審兼科長	協審兼主任
同右 國園審計部	同右	上清寺陶園審計部	牛角沱四川糧食儲運局審計室	牛角沱甘肅油礦局審計室	郭家沱五十兵工廠審計室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上清寺陶園審計部	大河順城街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審計室

姓名	現任一職一務	通訊處	附註
黃傳鈞	稽察	上海華陶園審計部	
張一萍	稽察	同存	
蘇篤烈	專員主任	同存 寺陶園審計部	
吳紹隆	科長	同存 四川甘肅兩省審計室	
胡希璣	審計廳四川省審計處處長	四川甘肅兩省審計室	
王士錄	審計廳安徽省審計處處長	安徽正字號工廠審計室	
何啓澄	審計廳廣西省審計處處長	廣西	
陳其	主計處	同存	
楊文	現任一職一務	同存	
楊文	主計處國民政府主計處		
吳太	主計處兼會計局局長	同存	
吳太	主計處兼會計局局長	同存	
陸	主計處兼會計局副局長	同存 寺陶園審計部	
陸	主計處兼會計局副局長	同存	

徐 啟	主任秘書	中國銀行國民政府主計處
馬 明 浩	主任秘書	同右
孫 國 賢 文	主任秘書	同右
吳 德 培	主任秘書	同右
陳 財 秋	主任秘書	同右
王大 辰	主任秘書	同右
陳 祖 同	主任秘書	同右
鍾 慶 愷	主任秘書	同右
王 周 愛 暄	主任秘書	同右
羅 光 曙	主任秘書	同右
王 高 如 淦	主任秘書	同右
余 國 性 宗 元	主任秘書	同右
劉 樹 東	主任秘書	同右
李 國 宗 元	主任秘書	同右
李 胡 善 傑 恆	主任秘書	同右
黃 朱 潤 幹 維 青	主任秘書	同右

董成器	楊兆熊	姚松齡	金國寶	傅光培	關靜遠	雲大選	羅維琪	石凌漢	王煒	盛長忠	江萬平	廖國庠	王璋	張國正	李邦	黃慶華
中國農民銀行會計處長	交通銀行會計處長	中國銀行會計處長	中央銀行會計處長	重慶市政府會計長	湖北省政府會計長	航空委員會會計長	農林部會計長	司法行政部會計長	糧食部會計長	社會部會計長	交通部會計長	教育部會計長	經濟部會計長	財政部會計長	軍政部會計長	外交部會計長
化龍橋中國農民銀行會計處	化龍橋交通銀行會計處	新街口中國銀行會計處	道門口中央銀行會計處	中二路川東師範市政府會計處	武昌湖北省政府會計處	南京航空委員會會計處	化龍橋農林部會計處	小灣司法行政部會計處	康寧路糧食部會計處	林縣路社會部會計處	上清寺交通部會計處	川東師範教育部會計處	新街口經濟部會計處	兩路口孟園財政部會計處	夫子池軍政部會計處	公園路外交部會計處

三、其他機關代表

機關名稱	姓名	現任職務	通訊處	附註
中央信託局會計處長	張直夫	資源委員會會計處長	公園路中央信託局會計處	
公路總局會計處長	宗賢俊	電信總局會計處長	牛角沱資源委員會會計處 上清寺公路總局會計處	
水利委員會會計處長	黃德馨	水利委員會會計處長	電信總局會計處 春森路水利委員會辦事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	錢荔浦	委員	上清寺國防會秘書處	
中央設計局	李慶塵	委員	同右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蔣默然	秘書	渠子嵐中央設計局	
行政院	趙振洲	專門委員	和平路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立法院	蔣夢麟	秘書長	曾家岩行政院	
	吳尚塵	秘書長	獨石橋立法院	
	衛廷生	立法委員	同右	主計處顧問
	陳長衡	同右	同右	同右
司法院	茅祖樞	秘書長	歇馬場通遠門司法院	
考試院	史尚寬	秘書長	上清寺陶園考試院	

註

監察院	李崇實	秘書長	上清寺附屬監察院
軍政部	林蔚	次長	林森路軍政部
財政部	李儼	次長	康寧路財政部
經濟部	何廉	次長	新街口經濟部
教育部	杭立武	次長	川東師範教育部
交通部	應伯循	次長	上清寺交通部
社會部	黃友鄧	首席參事	林森路社會部
糧食部	龐松舟	次長	康寧路糧食部
銓敘部	王子壯	次長	歌樂山銓敘部
行政院財政委員	馬洪煥	次長	同右
會	文守仁	研究員	獨石橋立法院
財政部國庫署	孫豫恆	會計主任	兩路口財政部
	石光鍾	稽察主任	同右

各組審查會審查人員一覽

審計組

蔡麟藩 會計科長
 范士興 朱大鑾 汪 鈺 蘇鉗與 薛篤烈

陳祚蔭 楊憲生

符澤初 趙 允 鍾天驥
 陸榮光 孫熙文 鍾 愷 陳光曙 朱如澄
 廖國麻 石凌漢 黃慶華 葉大遠 朱幹青 金國寶
 李祖紹 李宗元

召集人 蔡屏藩
 陸榮光

會計組

- 蔣明祺 周文廣 楊樹聲 陳書 王詩敬 龔治權
- 余榮相 蘇宗澤 陸新民 董傳鈞 蔣樹芬 許叔丹
- 吳紹鑑 何啓遠 陳直夫 蔣樹芬 蔣樹芬 許叔丹
- 楊汝梅 吳大鈞 朱特毅 陳長蘅 馬朝治 陳祖同
- 周愛蘭 余性元 江萬平 張國正 李鄴 胡善恆
- 郭敏齡 張直夫 關靜遠 陳則秋

審計會計稽核組

- 劉紀文 俞鏡寰 胡希璣 蔣其昌 陳元瑛 王士鐸
- 狄夢奎 陳慶輝 吳慶 董維琪 張一漢 陳華元
- 楊華傑 鄭潤 黃錫如 蔣其昌 陳元瑛 王士鐸
- 聞亦有 宗成 蔣挺 徐 吳德境 王北辰
- 劉東 王璋 王耀 蔣長 羅維祺 楊兆熊
- 傅元培 宗賢俊 蔣德馨 蔣章 蔣維祺 蔣哲夫

召集人 蔣明祺
楊汝梅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

- 主任秘書 趙華齋
- 秘書 周愛蘭 陳如淦 陳燕澄 胡文豹
- 主 任 陳廣澄
- 副 主 任 余性元
- 幹 事 沈澤濤 林煥森 孔武 王書聲 李培榮

文書組

- 主任 王下 蔣如棟 黃文鼎 張煜焜 龔樹昌 龔詠文
- 幹事 蔣如棟 蔣其來 史向真 葉(刺) 蔣(力)
- 幹事 蔣如棟 蔣其來 史向真 葉(刺) 蔣(力)
- 幹事 蔣如棟 蔣其來 史向真 葉(刺) 蔣(力)

事務主任

- 主任 胡仰賢

幹事

- 蔣綺孫 夏文耀 周世榮 李鼎 高靜庵

速記人員

- 徐慶林 徐潔萍 居正修

會議紀錄及決議案提要

一、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案提要

一、會議日期：五月五日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會議紀錄：...

五、決議案提要：...

- 史贊銘 周文廣 楊汝梅 聞亦有 范宗成
 陸榮光 朱毅毅 陳長衛 衛挺生 趙章輔
 俞鏡寰 王士鐸 胡善恆 朱幹青 胡希環
 邵遂初 張國正 江萬平 王其昌 蔣明祺
 王 耀 盛長忠 羅維祺 陳祚蔭 范士興
 李 鄴 石光鉅 孫豫恆 鍾天驥 趙 允
 傅光培 徐 毅 馬明治 朱次燧 汪 鈺
 孫熙文 吳德培 鄭 潤 龔治權 王 璋
 (王雲錦代)黃慶華(吳善揚代)楊華傑 薛篤烈
 石凌漢(張子鴻代)金國寶(沈超代) 黃鶴如
 余榮相 姚慈齡 董成器 蘇鉗興 陳哲夫
 楊兆熊 宗賢俊 楊樹聲 吳 曠 戴慶輝
 陳華元 鄒曾侯 張直夫 王詩敏 吳紹鑑
 李祖紹(徐 燾代)黃德馨 狄夢奎 黃維碧
 陳朗秋 王北辰 楊憲生 陳 書 陳祖同
 鍾 愷 符澤棟 陸新民 周愛暄 陳光曙
 蘇宗澤 蔣樹芬 朱如淦 余性元 劉樹東
 李宗元 許叔丹 董傳鈞 張一萍

主席：林雲陔
 主任：趙章輔
 紀 錄：王為民 葉平寬 沈澤鏗 陶 德
 大會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一百零四人請假人數九人
 開會如儀

一、大會秘書處報告截至二月十二日下午七時止共計收到提

案八十二件已檢收到先後不彙編一、二兩册
 二、大會秘書處宜請審計會計工作檢核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三、大會秘書處宜請審計會計工作檢核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四、審計會計工作檢核會議與檢討會計審計部對長報告
 五、審計會計工作檢核會議與檢討會計審計部對長報告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審計會計工作檢核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提付討

論

決 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各項提案擬先分組審查再交大會討論並擬定

各組審查表題及召集人姓名表

決 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擬定本星期三(即十三日)下午八時截止收受

提案提付大會決案

決 議：通過

休 會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國民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林雲陔 陳其來 史尚寬何 廉(陳 郁代)

王子壯 黃友鄧 蔣默揪 趙振洲 劉紀文

蔡屏壽 楊偉業 汪廣培 陳克其 史贊銘

周文廣 楊汝梅 聞亦有 趙章輔 俞鏡寰

朱君毅 陳長衛 衛挺生 趙章輔 俞鏡寰

- 王士鐸 朱幹青 胡希環 邵逢初 張國正
- 江萬平 王其昌 蔣明祺 王 燿 廣國麻
- 盛長忠 羅維祺 陳祚隆 范士興 李 邦
- 石光鉅 孫慶恆 鍾天曠 翁 允 傅光培
- 王 昉 徐 敬 馮明治 朱次鑾 汪 鉞
- 孫照文 吳德培 鄭 濤 龔治權 王 璋
- (王雲錫代) 黃慶華 (吳善揚代) 楊華傑 薛篤烈
- 石凌漢 (張子述代) 金國寶 (沈 超代) 黃鶴如
- 余秉相 吳 齡 成 器 蘇錫興 陳哲夫
- 楊兆熊 宗賢俊 戴慶輝 陳華元 鄧曾侯
- 張直夫 平詩叔 吳紹鑑 李祖紹 (徐煥代)
- 黃德馨 狄夢奎 黃維昌 陳明秋 王北辰
- 楊蓬生 陳 書 陳祖同 鍾 俊 符澤初
- 陸新民 周愛暉 陳光曙 薛宗澤 蔣樹芬
- 朱如淦 冷性元 劉樹東 李宗元 許叔升
- 董傳鈞 張一萍 甄仲仁

主席：陳其采

主任秘書：趙章龍

紀錄：王爲民 葉平寬 沈澤遠 陶 德

大會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爲九十七人 監票人數十七人 開會如後

報告事項

- 一、大會秘書處報告截至二月十三日下午八時止續收提案三件已彙編爲第三冊連前共計收續提案八十五件
- 二、大會秘書處報告奉大會主席核定山西省政府會計長王昉

准自本日起參加此次會議

三、宣讀第一次會議紀

討論事項

- 一、審計組審查報告(第一號)各案(先由召集人蔡屏藩報告)

(一)社會部會計處提：廢止送審制及加強就地審計巡迴審計及委託審計案(22係原編提案之號數)

(二)經濟部會計處提：重要業務機關善後就地審計人員以便審核業務會計憑證及報告而免送請審計之周折案(81)

(三)財政部會計處提：加強事前審計普遍設置駐庫審計人員案(10)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本案就國家人力財力逐漸推進就地審計巡迴審計及駐庫審計交審計部參考

決 議：本案送由審計部擬辦法國家人力財力積極推進就地審計制度並送立法院參考

(四)審計部提：各機關內外債款契約及有關重要文件應送審計機關查核案(89)

審查意見：原案修正通過

原提案案由修正如次

各機關內外債款增加國庫負擔者其契約及有關重要文件應送審計機關查核案

決 議：原提案案由修正爲「各機關內外債款增加國庫負擔者其契約及有關重要文件之副本應送審計機關查核」通過

(五)審計部提：審計與考核應配合辦理案(87)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交通部會計處提：貫徹審核業務增進財務效能案(74)

審查意見：查原提案人修正移付會計組

(本案由原提案人撤回)

(七) 社會部會計處提：請改組審核工作由利業籌款(21)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第一項擬改爲將過去審核會計報告結果

發現不合各點摘要編送主計處轉發各主辦會計人員參考二三兩項擬刪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會計組審查報告(第一號)各案(先由召集人將明祺報告)

(一) 資源委員會會計處提：各機關概算應切實依據施政

計劃或業務計劃編擬會計審計人員對於預算之執行應隨時參照計劃書辦理案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關於限制流用及計劃與概算配合以

及計劃更時與概算適應各點應在辦法內加以補充並送請主管機關於修訂預算法時參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主計處提：改進預算編製程式以充實預算內容案(74)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由主計處試編送請主管機關於修訂

預算法時參考惟軍費分配預算可事後補送立法院

決 議：本案原則通過由主計處試編送請主管機關於修訂預算法時參考

(三) 主計處提：編審歲出預算應採用客觀標準以期核實案(75)

案(75)

(四) 社會部會計處提：請制定各公務機關用費標準以資

公費檢閱開支案(16)

(五) 經濟部會計處提：各機關行政經費預算新成立者尚

較能按物價情形應付惟審核經費則機變甚鉅應如何調整以求合理案(81)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照主計處提案原則通過其具體辦法由主計處召集各主管機關商酌決定惟調整預算一點予以保留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主計處提：改正臨時預算之變通程序以制預算制度推行案(78)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修正通過惟原辦法第二項應修正爲「支

支第二預備金應送行政院核定施行後仍應送由主計處核轉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備案」

決 議：本案原則修正通過惟原辦法第二項修正爲「支

支第二預備金應送由主計處核轉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

(七) 交通部會計處提：請制定編製預算之責任以固計政

應基案(77)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修正通過擬送請主管機關於修訂預算法

規時參考修正辦法如次
主管部會提供編製預算之資料應滿足主編會計人員之需要並允予以詳細解答諮詢之便利在事實不能辦到者應提供不能辦到之理由並須預留主編

會計人員審核編製之相當時間

主編會計人員應就提供之資料為詳確之諮詢計算與審核為合理之「增加」與「核減」然後編送。

如規定編製之預算案上級機關審核時認為某科目有超出實際需要予以核減者應明示審核理由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陝西省政府會計處提：確立縣市預算制度以推行地方自治案(39)

(九)重慶市政府會計處提：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請各經管機關會計人員按實際收入列入預算並如期結算補撥以應需要案(50)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擬抄送財政部於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時參考

決 議：抄送各有關主管機關參考

三、審計會計聯合組審查報告(第一號)各案(先由召集人劉紀文報告)

(一)審計部提：廢除統籌支配科目並減少不必要之單位預算案(60)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自三十六年度起實施本年度總預算業已核定所列統籌支配科目應以分配預算詳加分析以資補救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審計部提：總預算公布日期酌予提早分配預算編造應求簡化案(58)

審查意見：原辦法一、修正為「總預算編審時期應予縮短並提早公布」餘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計部提：緊急命令應切實限制追加法案並應預為編定預算科目及目次案(59)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除在原提案案由「追加」下加「追減」二字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教育部提：緊急處置所需費用費不及事先提出預算應如何補救案(48)

審查意見：保留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審計部提：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與普通公務機關一致以宏行政效率案(46)

(六)社會部提：請加強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之財務監督以宏收入案——辦法(一)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員工待遇應按照公務機關辦法辦理(19)

審查意見：以上(六十四)案及(十九)案之辦法(一)合併審查原案通過向中央建議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社會部提：請加強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之財務監督以宏收入案(19)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一項「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員工待遇應按照公務機關辦理」一點已與六十四案在第六審查案內一併審查原辦法第二項「事務費用

及管理費用應按照預算執行不得任意超支如確有必要亦應呈請追加」一點移會計組審查原辦法第三項「指派會計審計人員切實監督不照前兩項辦

案內一併審查原辦法第二項「事務費用及管理費用應按照預算執行不得任意超支如確有必要亦應呈請追加」一點移會計組審查原辦法第三項「指派會計審計人員切實監督不照前兩項辦

理或有其他不經濟支出會計審計人員不予簽發」
一點保留。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審計部提：確定公有營業機關性質屬行成本會計制度並規定盈餘分配標準盈餘解庫期限及虧損貼補辦法案(62)

審查意見：1、原辦法一修正為「各公有營業機關事業機關及

特種公務機關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擬定其性質會同審計及主計機關商定之」原辦法二、三、四、逐過原辦法修正為「各機關虧損貼補者應先經審計及主計機關審定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2、向中央建議

決 議：1、原辦法一修正為「各公有營業機關事業機關及

特種公務機關由第二級主計機關擬定其性質會同審計及主計機關商定之」原辦法五修正為「各機關虧損貼補者應先經審計及主計機關審定並依預算程序辦理」餘照案通過

2、向中央建議

(九)交一都會計處提：事業營業機關須酌撥週轉金營業盈虧統應列入總預算案(9)

審查意見：保留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 會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 點：國民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林雲陔 陳其采 何 廉 陳郁代 馮洪煥

李慶堃 蔣斌振 劉紀文 蔡屏藩 楊偉業

汪康培 陳元漢 史贊銘 周文廣 楊汝梅

關亦有 范宗成 陸榮光 朱君毅 陳長蘭

衛廷生 趙章輔 俞鏡寰 甄仲仁 王士鐸

胡善恆 朱幹青 胡香環 邵遜初 張國世

江萬平 王其昌 蔣明祺 王 耀 廖國麻

盛長忠 羅維祺 陳祚蔭 范士興 李 鄴

石光錕 孫豫恆 鍾天驥 趙 允 傅光培

王 昉 徐 駿 馬明治 朱次鑾 汪 銀

孫熙文 吳德培 鄧 潤 龔柏權 王 璋

(王雲錦代)黃慶華(張孝炎代)楊維傑 齊篤烈

石從漢(張子述代)金顯真 黃鶴如 余榮相

郝蔭齡 董成器 蘇鉗興 陳哲夫 楊兆麟

宗賢俊 楊樹聲 郭慶輝 鄒曾侯 張直天

王詩敏 吳紹鑑 李祖紹(徐輝代)黃德馨

狄夢奎 劉繼昌 陳明秋 王北辰 楊憲生

陳 書 陳祖同 鍾 禮 符澤初 陸新民

周愛隨 陳光曙 蘇宗洋 蔣樹芬 朱如淦

全性元 劉樹東 李宗元 許叔丹 童傳鈞

張一萍

主 席：林雲陔

主 任：趙章輔

秘 書：王為民

記 錄：葉季寬 沈澤遠 陶 德

大會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九十六人請假人數十八人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大會秘書處報告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三日致函審計部主
計處稱主席於紀念週上訓誥支付命令是否三天內簽發及
領款是否須待至一月至二月乃至半年之久請查明並研討
一案審計部因擬具改進支付書送審及核簽程序之提案已
加印分發並送審計組審查

二、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計組審查報告(第二號)各案(先由召集人陸榮光報
告)

(一)財政部會計處提：請規定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會計
報告發給核准通知之期限案(53)

審查意見：原案辦法修正為「送請審計部對於各機關送審之
會計報告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期限酌予規定」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重慶市政府會計處提：請省去重複審核手續以期便
捷案(49)

審查意見：本案原辦法修正為「支付書發發後即由領款機關
備具領款書送經駐庫審計人員登記蓋章後向市庫
領款如係開發支票經駐庫審計人員簽蓋者亦然其
未經駐庫審計人員簽蓋者送駐庫審計人員加以審
核以免重複而期便捷」

決 議：原案送審計部參考

(三)江蘇省政府會計處提：為國內各機關出差人員膳宿
什費支給標準擬酌予提高以上項膳宿什費支出單據
擬以出差人員領款收據代替當否提請公決由(2)

(四)教育部提：出差旅費支給報銷似應酌予變通案(64)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審查決議辦法如次：

一、關於旅費支給標準數額送請行政院按各地物
價指數隨時修改

二、關於出差旅費之支給報銷費單據可以免送
但須由主管長官在旅費報告表上蓋章證明旅費
報告表與工作日記仍照舊辦理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水利委員會會計處提：各機關因公之一切開支似應
不加限制概准報銷案(26)

審查意見：保留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交通部提：為健全事業進行所有事業費之調撥撥發
如在本預算範圍內應請派駐審計依照主管長官之意
見予以發付並廢除事前審計案(84)

審查意見：保留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主計處提：凡公務事業非一年所能完成者應厲行繼
續經費預算案(76)

(二)主計處提：明定公務事業機關管理費與事業費之比

率並考核業務費之內容以限制浪費案(7)

審議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第七十七案辦法修正為「應於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決算編審辦法內明定業務費用之科目範圍以防濺混列報」餘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主計處提：厲行分配預算切實執行預算監督案(89)

(本案由原提案人撤回)

(四)江蘇省政府會計處提：各公營機關會計制度應切實

加強以裕收入案——辦法(三)營業預算內管理費部份應嚴格執行(1)

審查意見：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 過

(五)行政院會計處提：限期編成決算以充編製預算參考

案(24)

(六)陝西省政府會計處提：促進省縣決算依法按期編送

案(40)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原則 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 過

(七)中央信託局會計處提：公有營業報表種類內容格式份數似應重新訂定以利工作案(6)

審查意見：(一)原案保留

(二)金融機關編製資金收支表如有困難可與主計

處商洽辦理

決 議：原案送主計處商洽辦理

(八)財政部會計處提：中央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請予簡化改善案(33)

(九)教育部提：簡化會計表冊以節人力物力案(44)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除第四十四案保留外第三十三案簡化原則通過並送主計處於修訂會計制度時參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資源委員會會計處提：請制定各業成本會計制度並

通飭切實推行案(65)

(十一)江蘇省政府會計處提：為各公營機關會計制度應切實加強以裕收入案——辦法(四)公有營業會計制度

應依法核定施行(1)

審查意見：以上(五十六)案與(一)案之辦法(四)合併審查分

類規定各種成本會計制度及其成本標準一點原則通過送主計處商討辦理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審計部提：國營事業機關應加強財物管理以重公物

而符法令案(58)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並送主計處於核定各種會計制度時為明

白之規定並通知各主辦會計人員注重辦理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審計部提各項經費之支撥列報擬請列明總預算門部

款項目節以利審核案(63)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審計部提：厲行各機關會計報告造送審核期限案

(71)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一項「所送報表尚可酌量減少」一節刪

除餘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交通部會計處提請確定事業及營業機關設置會計人

員標準案(59)

(十六)江蘇省政府會計處提：為各公營機關會計制度應切

實加強以裕收入案(一)辦法(一)各公營機關之主辦

及佐理會計人員應一律納入主計系統(1)

審查意見：以上(九)案與(一)案之辦法(一)合併審查

送主計處酌辦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糧食部會計處提：擬請規定主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考

績實施分級負責制度授權各級主辦人員負責辦理以

宏效能案(28)

審查意見：送主計處參酌辦理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教育部會計處提：為各處室會計人員送審請以實際

到職日期登記以利考核案(32)

審查意見：送主計處酌辦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提：加強主計機構俾臻健全案(

83)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建議中央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交通部提：為尊重超然主計制度所有事業機關之財

務出納不應再由會計機關兼辦案(58)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 議：原則「財務」兩字刪除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計會計聯合組審查報告(第二號)各案(先由召集人酌

紀文報告)

(一)審計部提：各縣地方預算外之濫派員額請禁止以減

輕人民負擔案(66)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政府重申前令禁止各縣預算外之捐征

派募

決 議：審查意見修正為「照案通過請政府重申前令禁止

於各縣預算外之捐征派募」通過

(二)主計處提：戰爭期間之年度決算應依變通辦法早日

完成案(72)

審查意見：原辦法一修正為「三十三年度及三十四年度決算

仍於三十五年度內趕辦完成」原辦法三刪除餘照

案通過

決 議：審查意見修正為「原辦法修正為「三十三年度及

三十四年度決算於三十五年度內設法趕辦完成」

原辦法三刪除照案通過

(三)主計處提：縮短國庫收支結定期限俾年度決算彙

漸依照法定時期編送案(73)

審查意見：擬自三十五年度起不再定國庫收支結東辦法各機

關應一律依限編送收支決算俾三十五年決算能供

編審三十七年預算之參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交通部會計處提：簡化會計審計手續以起事案

(11)

(五) 交通部會計處提：擬請遴選專家通才實驗人員給予相當時間詳驗計政法制凡偏重理論不符國情廢植事况者增加修訂立法專從寬易執行務期正嚴俾得實際無因令出必行審收計政宏功而輔建國大計案(13)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關於設置委員會一節似有需要請大會決定

請大會決定

決 議：委員會無庸設置

(六) 財政部會計處提：簡化國庫會計報告案(73)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財政部審計部主計處會同商定

決 議：審查意見修正為「原則通過由主計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商定」

審計部商定

(七) 行政院會計處提：擬請廢除預算帳表中元以下單位之各欄案(25)

之各欄案(25)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送立法院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教育部提：改進公庫支款手續以期簡捷案(43)

審查意見：1. 關於公庫法所定程序應加改進一節擬送立法院

參考

2. 會計審計出納人員應切實注意公庫支票應具備

之條件從速辦理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行政院會計處提：請普設各省市縣會計審計機構案

(23)

審查意見：原辦法(四)保留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糧食部會計處提：擬請登記會計審計人員並確立

訓練方針奠定人才基礎以適應員需案

(十一) 軍政部會計處提：設立計政專科學校及選派現任

計政人員赴國外留學考察案(51)

(十二) 審計部提：擬請派遣人員赴英美等國研習考審

計制度及方法案(65)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修訂如下

一、由主計處審計部分別登記各級會計審計人員

並使已轉業之會計及審計人員回復本位工作

二、建議教育部通飭各級商科學校加強會計審計

學科

三、建議教育部設立計政專科學校

四、由審計部主計處依考察進修條例分別派員出

國考察進修以資深造

五、由審計部派員赴已設會計專員各國之使領館

辦理審計工作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教育部會計處提：如何改進主管機關統籌轉發各

費之送審辦法以簡手續而重效率案(31)

(十四) 教育部提：設置機關長官權要費以利行政案(45)

(十五) 最高法規提：請加請請款手續簡化辦法之規定以

提高行政效能案(82)

(十六)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提：關於中央各部會補助地方

機關經費應採統一收支以便稽考案(5)

審查意見：以上各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會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國民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林雲陔 陳其采 何 廉(陳郁代) 龐松舟

(尹文敬代)

馬洪煥	劉紀文	蔡屏藩	楊偉業	汪康培
陳元英	史贊銘	楊汝梅	閻亦有	范宗成
陸榮光	朱君毅	陳長衡	趙章麟	俞鏡寰
甄仲仁	王士霖	朱幹青	胡希環	鄧遂初
張國正	江萬平	王其昌	蔣明祺	王 耀
衛廷生	盛長忠	羅維祺	陳祚蔭	范士興
李 鄴	石光鉅	孫豫恆	鍾太驥	趙 允
徐 啟	馬明治	朱次鑾	汪 鏡	孫熙文
吳德培	鄭 鴻	龔石濤	王 璋(王雲鶴代)	
楊 華	薛篤烈	石 漢(張子清代)	金國貞	
(沈超代)	黃鶴如	余榮相	譚松齡	董成器
蘇錫興	陳哲夫	楊兆熊	宗賢俊	楊樹聲
吳 驥	陳惟元	鄒會候	張直天	王詩敏
吳紹鑑	李祖紹(徐輝代)	黃德馨	狄夢奎	
黃維昌	陳朗秋	王北辰	楊憲生	陳 書
陳融同	鍾 俊	許澤初	陸蔚民	陳光曙
蘇宗濤	蔣蔚芬	朱如塗	余性元	劉樹東

李宗元 許叔舟 童傳鈞

主席：陳其采

主任：趙章麟

紀錄：王爲民 葉平寬 沈澤庭 陶 德

大會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爲八十八請假人數二十六人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收到江蘇省高等法院會計主任饒曉雲賀本會開幕(專)

二、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計組審查報告(第三號)各案(先由召集人蔡屏藩報告)

(一)審計部提：改進支付書送審及核覆程序案(討論)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審計部與有關機關洽商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會計組審查報告(第三號)各案(先由召集人蔡屏藩報告)

(一)農林部會計處提：爲建設專業機關業務進行預算

與實際情形不盡適合在同一預算內各項自宜有剩

餘及不足情事發生應由主管二級機關考核實際需

要准予經費費互相施用再分別轉送有關機關備查

案(14)

(三)審計部提：改進公務事業機關預算編制案(討論)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除第十四案保留外第五十七案原辦法第一項「詳

予核定」下修正爲「如有變更之必要照上開原則

及程序辦理」第二項(1)建設基金一條刪除第三

項「各公營事業機關預算不得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移用」刪除第四項「各上級主管機關不代領轉發及任意存儲」刪除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審計部提：各機關財務機構應嚴予限制並明定其職掌案(61)

(四) 軍政部會計處提：確實劃分各機關會計部份與財務部份職掌以一事權案(52)

(五) 江蘇省政府會計處提：為公營機關會計制度應切實加強以裕收入案——辦法(二)各公有營業機關之預算決算會計等事務應由該機關會計機構辦理案(1)

審查意見：會計人員職掌法令已有規定各普通公務機關之總務機構各公營事業機關之業務或總務機構均可辦理出納事務所謂財務機構自可予以廢止本案原則通過送立法院於審查各機關組織法時參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 過

陝西省政府會計處提：執行省預算職權會計處與財政廳應明確劃分以加強財務監督效能案(38)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社會部會計處提：請加強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之財務監督以宏收入案——辦法(二)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應按照預算執行不得任意超支如確有必要亦應呈請追加(19)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交通部會計處提：請補充「修正現行公務員交代條例草案」關於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對於帳目移交與財務責任之規定案(12)

(九) 社會部會計處提：請規定公務員交代條例中經費部份移交之報表案(18)

(十) 財政部會計處提：關於會計事項之交代請明定責任案(34)

(十一)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提：請重新釐定會計人員職權上應負之責任以資簡化而增效率案(11)

(十二)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提：擬請改善各機關主官交代會計部份應行編辦之交代冊報以資簡化而便清結案(42)

(十三) 軍政部會計處提：擬訂機關結束或編併時會計業務交代及平時準備辦法案(53)

審查意見：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以上各案關於交代責任方面法案已備及法案未備者應有所劃分關於交代冊報應加改進各點均經主計處於召集各機關會商修訂「公務員交代條例草案」及「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時參酌辦理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計會計聯合組審查報告(第三號)各案(先由召集人閱亦有報告)

(一) 銓敘部提：為加強銓敘主計審計聯繫由銓審兩部主計處切實執行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及公

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案(27)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銓敘部會商審計部主計處訂定詳細辦法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社會部會計處提：建議中央改善公教人員待遇藉

增效率案(20)

(三) 教育部提：醫藥喪葬等救濟費仍由機關長官酌情

補助以資體卹案(47)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審查修正如下

一、建議政府參照物價指數提高公教人員待遇俾

維持戰前標準並提高最低薪給數額

二、醫藥喪葬等救濟費建議政府規定標準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審計部提：規定聯合調查物價辦法以利審核案

(70)

審查意見：凡審核上必需調查之物價隨時由審計機關函請主

計機關調查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社會部會計處提：請實行集中購買制度以節公帑

案(17)

審查意見：建議政府採取公務機關公用物品集中供應制度

決 議：審查意見修正為「由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擬具具體

辦法建議政府採擇施行」

(六) 上海市政府會計處提：各級政府機關財務之行政

監督與司法監督擬請明白劃分權限俾專責案

(3)

(七)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提：審計與會計應採密切聯繫

案(4)

(八) 南京市政府會計處提：如何加強各方聯繫增進辦

事效率案(15)

(九) 教育部會計處提：如何避免會計與審計機構工作

之重複以增行政效率案(30)

(十) 軍政部會計處提：加強會計審計工作之聯繫案

(54)

審查意見：以上五案合併審查均保留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

(一) 陸主計官榮光等提：擬於大會後組織審計會計工

作檢討座談會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二) 陳副團長銜等提：遵照檢討範圍提請討論本管業

務各機關是不依法實施案

決 議：本案交座談會討論

(三) 宗會計處長賈俊等提：擬請政府明令各機關凡已

派主計人員之各機關其佐理人員名額經呈准或在

該機關組織規程內明白規定者所有各該佐理人員

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所在機關不得加以干涉又凡

會計事務之主任應由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之理事或

組織規程內明確規定之

決 議：請政府令各機關切實遵照主計法施行不得違

休會

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決議要點

壹、審計類

一、關於事前審計部份

(一) 下列改進支付書送審及核對程序等點，由審計部與有關機關洽辦(86)

甲、行政院核定法案應請儘速通知審計部

乙、財政部國庫署經費支付令應請按法成立先後隨時送簽力避集中一次送送以趕辦不易

(二) 關於國庫署經費支付令應請按法成立先後隨時送簽力避集中一次送送以趕辦不易

(三) 會計部對於各機關送審之報告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87)

(四)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送審之報告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87)

二、關於事後審計部份

(一)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送審之報告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87)

(二)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送審之報告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87)

三、關於稽察部份

(一) 凡向國外銀行借款及向外國政府賒借或無償取得國外負擔者應將所有借款契約及有關重要文件之副本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如發現變更應隨時通知(89)

(二) 凡審核上必需調查之物價隨時由審計機關派員查核(89)

四、關於設置審計機構部份

上列各點由審計部會同各機關人力財力積極推進並送立法院參攷

(一) 省市縣政府應在機關內設置審計機構(86)

(二) 公務機關及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財務開支較繁者均應派駐審計人員屬於全國性之重要業務機關儘先設置(87、88)

(三) 應務機關公有營業事業機關財務較簡單者指派巡迴審計人員(82、83)

(四) 普通學校駐庫審計人員(86)

(五) 由審計部派員赴已設會計專員各國之使領館辦理審計工作(84、85、86)

五、關於支出單據證明部份

(一) 關於出差旅費之支給報銷者應隨時以查核單據為準(86)

長官在旅費報告表上蓋章證明旅費報告表與工作日記仍照舊辦理(87、88)

六、關於審計銓敘考核聯繫部份

(一) 與銓敘部之聯繫(27)

以下各點由銓敘部會商審計部主計處訂定詳細辦法

- 甲、由審計部主計處銓敘部分令所屬機關人員嚴格執行公務員銓敘新舊名冊送審核辦法及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除中央機關及原已實施上兩項辦法之地方機關應繼續認真辦理外其餘地方機關應於本年內斟酌實際情形分期開始實施其日期隨時由兩部與主計處或部處當地所屬機關人員(如銓敘處審計員)商酌或駐外審計人員)商定分報備案
- 乙、銓敘部於填發任用通知單後加列一聯備送各機關以便主計人員人事管理人員據以核發薪俸審計人員據以核銷薪俸
- 丙、凡審查不合格不予送請或不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人員其應予遞繳之薪俸由銓敘部於通知單上註明其停聘及數額
- 丁、審計部對於銓敘部所送之通知單或銓敘部定額名冊除在部備核外其中關於各審計機構人員主管薪俸等應按月轉發至各機關支出計算亦應分別逐具取齊切實審核

(二) 與審計工作考核委員會之聯繫(67)

- 甲、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施政計劃或業務計劃及其分期進度表送審計人員審計人員應根據所送計劃及分期進度表隨時考核其執行之工作效能將其結果

乙、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施政計劃或業務計劃及其分期進度表送該管審計機關該管審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所送計劃或進度表指派巡迴審計人員考核其工作效能或果以為審查決算之依據

丙、駐審或巡迴審計人員對於被審機關應隨時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應隨時核辦

貳、預算類

一、關於預算編製方法改善部份

(一) 預算與計劃之配合

(四) 下列各點請主管機關於修訂預算法時參考

甲、各機關計劃與預算均應有詳細之說明

(三) 核定以後會計審計人員對於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查照計劃書辦理

(二) 計劃變更時預算亦應隨變更(公(82))

(一) 計劃變更時預算亦應隨變更(公(82))

丁、科目流用及基金流用依法切實限制

(三) 編製預算時決定各項預算之科學的標準：由主計處就下列各原則召集各主管機關商訂具體辦法(75)

甲、依據機關組織及辦事業務簡化該機關辦公人員之

乙、依據機關組織及辦事業務簡化該機關辦公人員之

丙、依據機關組織及辦事業務簡化該機關辦公人員之

丁、依據機關組織及辦事業務簡化該機關辦公人員之

丙、對於新設或增加之機關平均每人薪給為計算之標準

丁、辦公費以該機關同類機關平均每人所費為標準

戊、設備費以該機關同類機關平均每人所費為標準

己、經費費以該機關同類機關平均每人所費為標準

準

己、經常費應查對其上年預算及前年度之決算數或實支數

庚、臨時費者核其是：需要及其需用之經費

(二) 幸、參考各種統計數字

(三) 編製預算時主管部份與會計人員所各應盡責任之規定

7 (一) 下列各點請主管機關於修訂預算法規時參考

甲、主管部份提供編製預算之資料應滿足主編會計人員之需要並允分予以詳細解答諮詢之便利在事實不能辦到者應提供不能辦到之理由並須預留主編會計人員審核編製之相當時間

乙、主編會計人員應就提供之資料為詳確之諮詢詳算與審核為合理之「增加」與「核減」然後編送

丙、如規定編製之預算案上其機關審議時認為某科目有超出實際需要予以核減者應明示審核理由

(四) 繼續經費(76)

大規模之經濟事業非一年所能完成者應於舉辦前擬具全部計劃及繼續經費預算並估定分年完成之工作限度及預算分配數依法送請一次核定以後各年度可照分配之數額列入預算由預算之支用者核其事業進度

(五) 統籌科目之廢止(60)

自三十六年起總預算應不設置統籌支配科目不必要之單位預算并應酌予併三十五年總預算業已核定所列統籌支配科目應以分配預算詳加分析以資補救

(六) 總預算案內加算軍費及國債兩項之詳加預算(74)

下列辦法由主計處擬訂并送請主管機關於修訂預算法時

參考

自三十六年度起先將關於軍費及國債兩款之預算由主管機關編送詳明之預算案送由主計處彙編入總預算案同時另編一軍費預算分配法案國債預算分配法案前者應隨時關別用途別業務別分項應列後者應將年度開始時之國家負債狀況年度進行之債務增減狀況年度終止時之負債狀況分析編列

(一) 總預算編審時應予縮短並提早公布(53)

(二) 分配預算之編送應切實依法辦理(58)

(三) 財政機關發之經費必須以主計機關所通知之核定分配預算為根據(79)

(四) 依用途別編造之分配預算科目僅至項為止使分配預算之內容簡單便於編造能按時送至主計處核轉財政部以為簽發款項之根據(58)

(五) 動支第二預備金送由主計處核轉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目前由行政院核定後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送主計處查照登記)

(六) 緊急命令撥付款應嚴予限制並從速補辦造辦手續(59)

(七) 追加追減法案應為編定在關整編預算上之目次(59)及送請

(八) 省市追加預算應依前之法定程序經由主計處審編送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78)

(九) 轉年收支均須經由主計處通知財政部執行審計審核(78)

三、關於營業預算部份

(一) 公營事業機關之營業或事業計劃應力求配合國家施政方針就經營實況與預期效能為編製並由上級主管機關及中央設計機關加詳予核定如有變更之必要照上開原則及程序辦理(57)

(二) 公營事業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詳提前編製全部營業或事業概算應呈由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核定並就下列各項依限編入該主管機關單位概算併入總概算(57)

甲、營業基金：繳解國庫之該基金收回資本額及盈餘數

乙、庫數列為撥入由國庫劃撥之該基金增撥資本額及由國庫撥補虧損數列為歲出

丙、其他事業基金：繳解國庫之各項政府所入數額列為歲入由國庫劃撥之各項政府費用數額列為歲出

(三) 各該公營事業機關預算內之建設經費不得流用為業務經費業務費用不得流用為管理費用各項費用如確有不敷應呈請追加(57)

關於業務費用之科目範圍應於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決算編審辦法內明定(77)

(四) 公營事業機關之基金應由國庫劃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由各該機關撥發公庫支票隨時支用其營業或事業收入為求業務上之便利須存儲於其他銀行者須呈准上級主管機關並通知財政主管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57)

四、關於縣市預算部份

(一) 擬請中央修正財政收支系統統先容自治財政收入(39)

(二) 請政府重申命令禁止於各縣預算外之捐征派募(66)

(三)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應由國稅經管機關會計人員按實際收支列入預算並如期結算補繳(50)

(四) 規定各項支出之百分比以為各縣施政之標準與編審預算之準繩(39)

(五) 各縣預算送縣議會審議後呈省審核備案(39)

(六) 縣市動支預備金授權縣市長核准但須規定每季動支不得超過全年度四分之一按月列表報省由會計處財政廳會核如認為不當時得分期撥發以資限制(39)

叁、會計類

一、關於修訂中央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部份

(一) 下列各點其主計處於修訂該項制度時參考(33)

甲、現金出納表之編製應儘量求其簡易

乙、科目名稱應儘量顯示其性質處理宜更求簡化並應事實上所有之科目增設完備

丙、同基金各費類連同預算外之財務處理設備其費類各費類之劃分在分類帳內處理報表編製一套但為便於審計部之審核經費累計表得按費額分別編造

丁、所屬機關分會計比照單位會計處理本機關根據所屬機關會計報告辦理統制紀錄及綜合報告

二、關於簡化國庫報告部份

(一)下列各點由主計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商定(37)

甲、國庫支庫之各種日報表悉送分庫不再由各代庫行局之上級機構層轉

乙、分庫根據支庫日報表記帳，彙編現在總庫所製之各種報表，同時分送總庫與國庫署，其份數應酌量減少。

丙、總庫所送國庫署之各種日報表，一律改為旬報，以資核對。

丁、國庫署應根據各分庫所送各項日報表登記冊帳，彙編各種明細月報表分送審計部主計處及財政部會計處，至現在國庫總庫，所送審計部主計處之各項總日報表擬予免除

三、關於營業會計部份

一、各公有營業機關事業機關及特種公務機關之區分由第二段主管機關擬定其性質會同審計及主計機關商定(42)

二、各行成本會計制度並精密計算其損益(56)

甲、分項補充規定各種基本會計制度及成本標準由主計處商討辦理(36)

乙、各公有營業機關應為成本計算者須按分批或分步成本會計制度為精確之紀錄及計算

丙、資產應按實估價材料及存貨應詳細登記並實行永久蓄存制

丁、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應嚴格劃分
成、營業支出及營業外支出應明定範圍以免混淆
已、變賣資產盈餘不得列為營業收益

三、訂定盈餘分配統一標準(62)
甲、請政府制定盈餘分配法律確定其科目名稱及其額

四、釐訂盈餘淨額之解庫辦法(62)
甲、依法分配後之盈餘淨額應全數列為「應繳庫盈餘」
乙、其某年度「科目不得再原「累積盈餘」一盈餘滾入

(一)「盈餘」或「未分配盈餘」科目
乙、各年度盈餘淨額應於該年度國庫收支結束前掃數繳庫
丙、各機關盈餘應直接繳庫不得由上級機關轉解

五、規定虧損之處理(62)中央財政部公營單位會計師與各機關虧損應請貼補者應先經審計及主計機關審定

六、加強財物管理(68)
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以各點由主計處核定各種會計制度時為期自之規定
兼通知各主管會計人員注意辦理

(六)關於財物之收發保管及領用應為詳實之紀錄支小冊
(五)乙、所有財物應分別種類按動編製報表以備查核

丙、關於財物盤查應實行永久盤存制以期正確
(四)關於會計人員之權限於盤查財物時應請會計人員

支、查帳
(三)我、未詳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於盤查財物時應請該機關

(二)會計機關派員查帳
(一)公有營業報告表種類及格式份數由主計處召集公有營

業

業

業

審計部會計主任徐宗幹報告新訂定()

四、關於會計機構部份

- 一、建議中央將總然主計制度精神在憲法內予以明文規定(83)
- 二、各級政府機關之會計機構應普遍設置積極加強(83)
- 三、各公營事業機關之主辦及佐理會計人員應一律納入主計系統()
- 四、請政府明令各機關凡已派主計人員之各機關其佐理人員名額應呈准或在該機關組織規程內明白規定者所有各該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所在機關不得加以干涉()
- 五、凡會計事務之工作應併入會計機構辦理並於該機關組織規程內明確規定之()
- 六、省政府會計處與財政事務之劃分由主計處商同財政部參酌下列項目明白規定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切實遵辦
 - 甲、關於會計處者(38)
 - 子、各省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核轉登記事項
 - 丑、各省機關追加追減預算及動支各項預備金之審核及登記造報事項

寅、預算內款項流用之登記事項

卯、預算內同款或異款移用之審核造報事項

辰、新興事業費及其他臨時費之審核事項

巳、撥款書之會簽事項

午、訂立有關國庫負担或收入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之會簽證明事項

未、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報告

二、告事項

乙、關於財政廳者

子、各機關依法自行收納保管及自行支出撥款之審定事項

丑、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之撥款事項

寅、撥款書之填發事項

卯、國庫收入之退還及支出收回處理事項

辰、省各公有營業機關收支之查核事項

巳、中央分給縣市國稅之劃撥事項

午、訂立有關國庫負担或收入之契約事項

未、訂立大宗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契約事項

五、關於會計報告送審程序部份

一、同月份各費類計算及同年度各費類決算應隨時彙報

二、送審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及審計機關之核准通知應按通知

除分會計情形特殊外應切實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

四條直接送達毋庸再經上級機關轉送()

三、會計報告送審時應儘量採用電送單不必再用公文()

四、各機關會計報告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期限送審審計機關對於送審情形應予登記按月檢查逾期者應予催告催告後逾六個月仍未送審者於年終彙呈監察院(71)

五、各機關會計報告於總決算審定公布後始行送造者不予審核(71)

六、關於會計交代部份

(一)會計交代責任對於法案已備及法案未備者應有所劃分

(二)交代冊報應加改進(12 34 53 62 18)

(三)下列各點由主計處於召集各機關會商修訂「公務員交代條例草案」及「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時參酌辦理

甲、凡帳目之已具備法案者會計人員應負責辦理其法案未備者會計人員除照規定辦理帳目外對財務行政由主管長官負其責任(12)

乙、關於會計事務之交代由前任主管長官負責由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但平日如有會計事務未隨時交由會計人員辦理之部份而事前會計人員並未知情或雖知情已依照會計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者其會計事務交代之處理完全由前任主管長官負責(34)

丙、結束或編併機關之會計業務仍由原機關會計人員辦理并與主管連帶負責以明責任(53)

丁、未屆造報時期或不能分割造報及有繼續性之未了案件由後任接收繼續辦理其責任仍由前任負責之(53)

戊、前任辦理結束應有充分時間及相當之清場人員清理期間屆滿前任尚未辦理完畢時除前任有過失應予處分外得延長其清理時期(53)

己、凡設有駐審人員之各機關主管關於會計部移交交代其會計報告經依期送請審計機關核銷者得改照其所適用之會計制度編成截至交代前一日止之各項會計報告及有關帳簿送經駐審人員簽證後即可移交毋須另行編辦交代冊報(42)

庚、經臨費已經送審者既有案卷可查不再列入移交(18)

辛、廢除四柱清冊改用會計報表(累計表出納表平衡表及各種明細表)(18)

肆、決算類

一、關於促進按期編送決算部份(84)

(一)三十四年以前各年度決算於三十五年度內設法趕辦完竣(22 72)

(二)自二十六學以來之戰爭費用應另編戰務費決算國債收支應另編國債決算善後救濟款項之收支應於結束後另編善後救濟收支決算(72)

(三)自三十五年度起不再定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各機關應一律依限編送收支決算俾三十五年度決算能供編審三十七年度預算之參考(73)

(四)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按期編送(40)

(五)各機關追加預算於年度終了前核定(40)

(六)審計機關對會計報告應隨時審查各縣逐月推行就地審計以期迅速(40)

二、關於營業決算部份

(一)公營事業機關之年度決算應按下列兩種形式分別編製(57)

- 甲、與總預算或總決算有關部分歲入或歲出決算報告
- 乙、為表示該營業或事業之整個經營成績與財務狀況之決算報表

(二)公營事業機關前項年度決算審計機關按下列兩項辦法分別處理(51)

- 甲、與總預算或總決算有關部分專用普通基金之核准通知及核准書並將其審定結果列入總決算審查報告
- 乙、整個經營成績與財務狀況以例行公函特為證明並就其盈虧或餘絀情形逐類按期函為公告

(三)公營事業機關內設有就地審計人員者編審其營業或事業概算時應通知列席俾得就審核結果提供意見(57)

(四)公營事業機關之決算報告及決算報表並應先送由前項就審人員審核加註意見(57)

伍、審計會計及有關事項類

一、關於審計會計共同部份

(一)設置中央集中購買機構：由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擬具監辦

法建議收一採擇施行(17)

(二)由主計處審計部分別登記會計及審計人員並使已轉業之會計及審計人員回復本位工作(29 51 65)

(三)建議教育部通飭各級商科學校加強會計審計學科(29 51 61)

(四)建議教育部設立計政專科學校(29 51 65)

(五)希望能由審計部主計處依考察進修條例分別派員出國考察進修以資深造(29 51 65)

(六)由審計部長主計長遴選員組織審計會計工作檢討座談會每兩月舉行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檢討審計會計工作制度法規及其聯繫推進事項(87)

二、關於有關審計會計部份

(一)公庫法所定程序應加改進送請立法院於修訂公庫法時參考(42)

(二)建議政府參照物價指數提高公教人員待遇俾維持戰前標準並提高最低薪給數額(20)

(三)醫藥喪葬等救濟費建議政府規定標準(47)

(四)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與普通公務機關一致建議政府採納下列各點(64 19)

- 甲、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應予廢止
- 乙、現行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不分機關性質一律適用
- 丙、技師人員待遇應另訂辦法不以國營事業機關為限